一一○學年度高三 第二次 學科能力測驗 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1月1日(星期一) | 11月2日(星期二)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10-8:20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8:20-9:00 (40分鐘) | 8:05-8:15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8:15-9:55 (100分鐘) |
| 科目 | 英語聽力測驗(原班應考) | 數學A |
| 時間 | 9:05-9:25 | 9:55-10:10 |
| 科目 | 自習 | 休息 |
| 時間 | 9:25-9:35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9:35-11:15 (100分鐘) | 10:00-10:10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0:10-11:50 (100分鐘) |
| 科目 | 英文(考完自習) | 數學B |
| 下午 | 時間 | 13:00-13:10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3:10-14:40 (90分鐘) | 13:00-13:10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3:10-14:40 (90分鐘) |
| 科目 | 國文(選擇題) | 國寫 |
| 時間 | 14:40-14:50 | 14:40-14:50 |
| 科目 | 休息 | 休息 |
| 時間 | 14:50-15:00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5:00-16:50 (110分鐘) | 14:50-15:00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5:00-16:50 (110分鐘) |
| 科目 | 自然 | 社會 |
| 備註 | 1.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2.從本次模擬考起，變更事項如下，請務必詳細閱讀：(1)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。(2)文理組班分組別混班考試，請特別注意考場外張貼之座位表，對號入座。(3)理組加考社會，在該節請至「綜合教室三」應考，文組加考自然，在該節請自行至「高三良教室」應考，理組考數B者，在該節請自行至「高三儉教室」應考。3.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4.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5.11/1(一)課後社團於原班自習，教師需到班督促自習。 |

一一○學年度第一學期 初三 複習考 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1月3日(星期三) | 11月4日(星期四)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35-8:45 發卷與說明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8:45-9:55 測驗70分鐘 | 8:35-8:45 發卷與說明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8:45-9:55 測驗70分鐘 |
| 科目 | 社會 | 自然 |
| 時間 | 10:10-10:15 | 10:10-10:35 |
| 科目 | 自習 | 自習 |
| 時間 | 10:15-10:25 發卷與說明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0:25-11:45 測驗80分鐘 | 10:35-10:45 發卷與說明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0:45-11:45 測驗60分鐘 |
| 科目 | 數學 | 英語（閱讀） |
| 下午 | 時間 | 13:55-14:10 | 13:05-13:15 發卷與說明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3:15-13:40 測驗25分鐘 |
| 科目 | 自習 | 英語（聽力） |
| 時間 | 14:10-14:20 發卷與說明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4:20-15:30 測驗70分鐘 | 第六節自習請協助同學發題目卷、對答案 |
| 科目 | 國文 |
| 時間 | 15:30-15:40 | 第七節起正常上課 |
| 科目 | 休息 |
| 時間 | 15:40-15:50 發卷與說明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5:50-16:40 測驗50分鐘 | -- |
| 科目 | 寫作測驗 |
| 應試規則 | 1. 學生需將桌面、抽屜及座位周遭清空並保持教室環境整潔。
2. 考生需攜帶准考證應考；考生不得攜帶手機、計算機、計算紙進入考場，遲到逾20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3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
4. 考試時間因與一般年級上下課時間不同，請務必彼此體諒，不要互相干擾。
5. 模擬考期間午餐、掃地、上放學作息照常。
6. 11/3（三）課後社團採原班自習，
 |